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持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股份59,459,326股,股份性质为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檀英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533,79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海檀英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成功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政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檀英出具的《关于君实生物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檀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459,326股
持股比例	5.79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459,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	59,459,326	5.7914%	上海檀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心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利军先生,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为A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均为林利军先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为H股。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7,842,673	0.7639%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7,916,000	0.7710%	
	合计	75,217,999	7.326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A股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檀英	12,000,000	1.1688%	2025/9/5 ~ 2025/9/22	43.13-48.46	2025/8/15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期间的公司股份总数1,026,689,871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檀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533,7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533,7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3日~2026年4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檀英作为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檀英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檀英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2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及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合作开发及授予合作方独家许可的选择权

●协议内容: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Clavis Bio共同选定靶点(基于Clavis Bio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即合作项目)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境内、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可获得至多36,250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涉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收取约定百分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零对价对应获得Clavis Bio之控股股东(即Adit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作尚未开展,待相关靶点依约选定后还需完成相应的临床前开发。合作项目能否推进至Clavis Bio可行使选择权节点,具有不确定性。

2、Clavis Bio会否就合作项目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各合作项目相关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仍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合作项目相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集团基于后期潜在对外许可实际收取的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可能因任何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因出现约定情形而终止。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Clavis Bio签订《合作及选择权协议》,根据约定,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复星医药产业与Clavis Bio共同选定靶点(基于Clavis Bio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即合作项目)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境内、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可获得至多36,250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涉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收取约定百分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零对价对应获得Clavis Bio之控股股东(即Adit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Clavis Bio成立于2025年3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其总裁为Praveena Kandula。Clavis Bio系Aditum Bio旗下基金(即Aditum Bio Fund 3)为本次合作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Aditum Bio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风险投资,系由诺华前首席执行官Joe Jimenez及诺华生物医学研究院(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前院长Mark Fishman博士于2019年共同创立,致力于加速临床需求未被满足且影响重大的疾病领域药物开发,以此改善人类健康。Aditum Bio主要通过筛选并许可引进高潜力候选分子推进候选药物的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18日,下同),经Aditum Bio确认,Aditum Bio Fund 3已募集资金规模为4.28亿美元。

三、《合作及选择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共同合作开发

于本协议期限内,基于Clavis Bio提名的靶点(每年至多提名4个靶点),由复星医药产业及Clavis Bio依约共同选定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的临床前开发,并分担相关开发费用。

(二)选择权

Clavis Bio就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即许可区域)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可获得至多36,250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涉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收取约定百分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零对价对应获得Clavis Bio之控股股东(即Adit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三)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2025年12月18日起五年内有效。

(四)终止

1、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一方重大违约且未能于约定期限内提供救济或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本协议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约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研发优势,进一步丰富本集团高价值产品管线储备,且后期可通过潜在对外许可加快该(等)管线在全球范围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进程,持续拓展本集团创新产品的海外布局。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作尚未开展,待相关靶点依约选定后还需完成相应的临床前开发。合作项目能否推进至Clavis Bio可行使选择权节点,具有不确定性。

2、Clavis Bio会否就合作项目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各合作项目相关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仍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合作项目相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集团基于后期潜在对外许可实际收取的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可能因任何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因出现约定情形而终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及选择权协议》

七、释义

Aditum Bio	指	Aditum Bio Management Company, LLC
Aditum Bio Fund 3	指	Aditum Bio Fund 3, L.P.
Clavis Bio、合作方	指	Clavis Bio, Inc.
本次合作	指	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Clavis Bio共同选定靶点(基于Clavis Bio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境内、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作项目	指	基于本次合作的获选靶点化合物
许可区域	指	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合作及选择权协议》、本协议	指	2025年12月18日,复星医药产业与Clavis Bio就本次合作达成的《Master Collaboration and Op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黄酒博物馆多功能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169,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潘旭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马川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万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35,341	98.0885	7,397,687	1.8767	136,800	0.034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治理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87,941	98.0511	7,546,287	1.9144	135,600	0.0345

2.0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30,341	98.0365	7,600,887	1.9283	138,600	0.0352

2.0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73,641	98.0474	7,552,587	1.9160	143,600	0.0366

2.0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24,441	98.0350	7,608,387	1.9302	137,000	0.0348

2.05、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70,941	98.0468	7,563,287	1.9187	135,600	0.0345

2.06、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322,641	98.0091	7,709,187	1.9558	138,000	0.0351

2.07、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49,841	98.0414	7,581,987	1.9235	138,000	0.0351

2.08、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13,541	98.0322	7,608,387	1.9302	147,900	0.0376

2.09、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61,241	98.0443	7,571,187	1.9207	137,400	0.03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斌照	375,191,119	95.18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551,183	82.5127	7,397,687	17.1697	136,800	0.3176
2.01	修订《公司治理准则》	35,403,783	82.1706	7,546,287	17.5146	135,600	0.3148
2.02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5,346,183	82.0369	7,600,887	17.6413	138,600	0.3218
2.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5,389,483	82.1374	7,552,587	17.5292	143,600	0.3334
2.04	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5,340,283	82.0232	7,608,387	17.6587	137,000	0.3181
2.05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5,386,783	82.1312	7,563,287	17.5540	135,600	0.3148
2.06	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5,238,483	81.7870	7,709,187	17.8926	138,000	0.3204
2.07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365,683	82.0822	7,581,987	17.5974	138,000	0.3204
2.08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5,329,383	81.9979	7,608,387	17.6587	147,900	0.3434
2.09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5,377,083	82.1086	7,571,187	17.5724	137,400	0.319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斌照	24,106,961	55.95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94,169,828股,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第1项议案及第2项议案2.02、2.05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第3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斌照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黄酒博物馆多功能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孙爱保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爱保先生个人简历:

孙爱保,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齐贤镇学校副校长、镇党政办副主任,绍兴县土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绍兴县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组织部副部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应急办主任,绍兴市委副秘书长,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市委副秘书长,现任黄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爱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选举马川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川先生个人简历:

马川,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书记;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其间挂职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副处长);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柯桥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柯桥区委常委(兼);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绍兴市黄酒产业发展振兴工作专班副召集人。现任黄酒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马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马川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川先生个人简历同上。

2、选举周斌照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斌照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照,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及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任职于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精诚律师事务所(浙江绍兴),现为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斌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长孙爱保(主任委员)、副董事长马川、独立董事刘双平。

2、提名委员会:董事长孙爱保、独立董事朱杏珍(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钱张荣。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钱张荣(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斌照、董事谢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周斌照(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杏珍、董事潘旭辉。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市场化公开选聘,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张磊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磊光先生个人简历:

张磊光,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培生、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磊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其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和确认,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张磊光先生的学历、任职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基于上述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磊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绍兴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44.1%股权无偿划转给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国控”)。

● 绍兴国控为绍兴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酒集团的通知,黄酒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委办发[2024]37号文件、绍市国资[2025]17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中关于国有企业重组优化的精神,黄酒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绍兴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黄酒集团44.1%股权无偿划转给绍兴国控,本次划转完成后,绍兴市国资委将不再直接持有黄酒集团股份,绍兴国控将直接持有黄酒集团44.1%股权,间接持有黄酒集团50.31%股权,绍兴国控将合计持有黄酒集团94.41%股权。

二、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上述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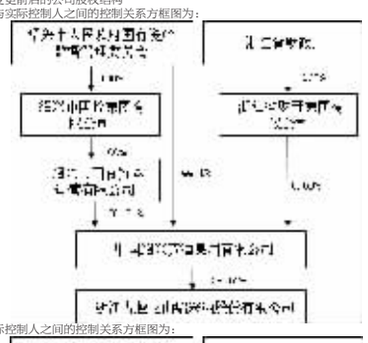

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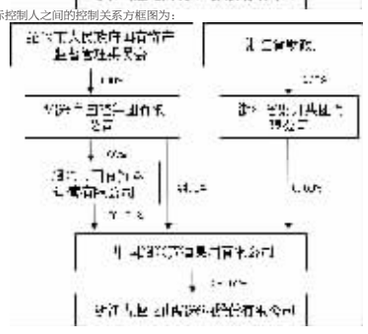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绍兴市国资委。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选举马川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川先生个人简历:

马川,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书记;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其间挂职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副处长);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柯桥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柯桥区委常委(兼);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绍兴市黄酒产业发展振兴工作专班副召集人。现任黄酒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马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周斌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会议选举马川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周斌照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川先生个人简历同上。

周斌照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照,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及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任职于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精诚律